第十七项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采购单位：上海市虹口区江湾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/招标方：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）*的*（项目名称：物业服务管理费/项目编号：310109000260714123817-09369318-2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物业服务管理费）*，属于*（物业管理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上海欣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6.58 万元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欣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 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，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，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